证券代码: 836941 证券简称: 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楼会议三楼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□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焦向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442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0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,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股本情况,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,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未经审计),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,197,790.87 元, 未分配利润为 8,302,422.25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4,350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1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 7,078,500 元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 442, 9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